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湖小字第149號

原　　告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鎮

被　　告　陳翎軒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訴訟必備程式；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

二、查：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萬4,5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500元。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28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7至41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盈淳